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37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張芯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係依雙方間之臨時停車租賃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5,6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原告雖有提出Times土城廣福街停車場管理規範翻拍照片1張存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且該規範第7條有載明：

「基於本公告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停車場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；然而，本件係小額事件，且該規範第7條應屬原告所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，根據上述規定，本件即應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適用，本院即無從憑此就本案具管轄權。

(三)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位在基隆市暖暖區，此有

01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1份附卷可證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依照
02 上揭法律規定，本院即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3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郭永賦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王春森